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4号

当事人：江门市升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  研究院对你单位喷漆工序正在使用已混合均匀的涂料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  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203359）以及《检验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2）-SH2203359]，你单位喷漆过程中使用的已混合均匀的涂料VOC含量为652g/L，超过你单位环评文件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限值。同时，你单位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检验

结果分析报告，环评文件（节选）复印件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3〕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附件1§3.15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5万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

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7日



